## 東吳大學空間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,設置「東吳 大學空間規畫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至十九人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 長、總務長、社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議會議 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得由校長遴聘具景觀、空間規劃或相關專業背景之校內外 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採購保管組承辦。
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有關校園土地開發及景觀規劃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研議因新建、新購等重大建設或現有空間重分配之重大規劃。
  - 三、檢討調整本校現有空間使用狀況。
  - 四、協調解決本校現有空間使用爭議。
  - 五、其他與校園空間規劃與發展有關之興革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增加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 共同研商。

審議與現有空間獲分配使用者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,應邀請當事單位或當事人到場說明。
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